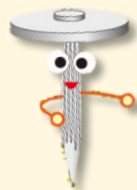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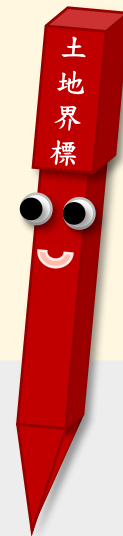
內政部公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自 **112年5月1日** 施行

修法重點：土地複丈篇



申請人**免**自備界標
(由登記機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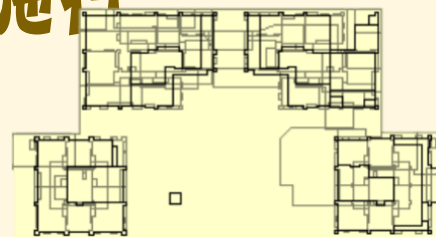
- ◆ 土地複丈規費 = 基本費 + 施測費
基本費「分級計徵」，施測費「以量計費」(包含界標成本)
- ◆ 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
- ◆ 私權爭執解決途徑，納入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 申請「界址調整」應檢附協議書，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 ◆ 新增申請項目「土地位置勘查」



內政部公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自 **112年5月1日** 施行

修法重點：建物測量篇



- ◆ 建物測量規費按作業性質，拆分為「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部分項目調整（①新增轉繪簽章成果圖核對費額，每建號200元。②新增建物分割、合併、部分滅失轉繪費額。③調整平面圖測量、平面圖轉繪；分割複丈；全部滅失；基地號/門牌號勘查項目之費額。）
- ◆ 委外轉繪或繪製簽證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82-2、282-3辦理），應檢附共通格式電子檔（未附電子檔者，應另繳納每建號600元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
- ◆ 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應檢附經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 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



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
Zhongxing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

廣告

內政部公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自 **112年5月1日** 施行

配套措施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easymap.land.moi.gov.tw/K01/

土地試分割軟體
SAPublic



easymap.land.moi.gov.tw/L01B/

土地複丈規費
(鑑界、分割)試算服務



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內政部公告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及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自 **112年5月1日** 施行

原則性規定

① 申請退費期限改為 **10年**

② 新增

- ◆ 規費減徵規定
- ◆ 請求退費時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
- ◆ 其他案件參照計費原則

③ 地測規則及收費標準修正規定，

自 **112年5月1日** 施行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申請人**免**自備界標
(由登記機關提供)

埋設制式界標，保障您的權益

土地複丈規費=基本費+施測費

基本費「分級計徵」

- ◆ 依「土地登記面積」分4級計徵

以「鑑界」為例：

級次	土地登記面積級距	基本費
1	未滿200m ²	2,500元
2	200m ² 以上，未滿1,000m ²	3,000元
3	1,000m ² 以上，未滿10,000m ²	3,500元
4	10,000m ² 以上	4,000元

施測費「以量計費」

- ◆ 包含**界標成本**

以「鑑界」為例：

依申請人指定施測之界址點數，以每5個界址點為計量單位，每單位1,000元。(不足5個點，以5個點計)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申請「鑑界」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

- ◆ 申請書要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以利計算規費、通知鄰地關係人。
- ◆ 實地測量時，如果要增加施測界址，或與原申請需鑑定之界址點不符時，登記機關依規定通知補正。
- ◆ 請多加運用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



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透過查詢地籍圖與國家底圖套疊，進行土地鑑界、分割規費估算，且可將成果匯出。

(網址：<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

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私權爭執可運用多元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 私權爭執解決途徑，除司法訴訟外，還有依仲裁法提付仲裁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司法院簡介
什麼是ADR？



司法院影音
ADR-不錯的選擇

利用 **ADR**，不用打官司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這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簡稱ADR）。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申請「界址調整」應檢附協議書， 並以調整後減少地界線段者為限


- ◆ 申辦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案件，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且可達成減少地界線段為限；應備文件包含「界址調整協議書」。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土地複丈篇

新增申請項目「土地位置勘查」



我只想了解自己的土地在哪，但我不需要埋設界標、也不用複丈成果圖，請問我要怎麼申辦？要繳多少錢？

- 
- ◆ 新制地籍測量法規新增「**土地位置勘查**」申請項目，登記機關會同申請人辦理勘查作業，協助申請人瞭解土地概略位置。
 - ◆ 收費以每筆地號為單位，每單位500元。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收費細目請參考
內政部官網資訊



建物測量規費部分項目調整

- ◆ 新增轉繪簽章成果圖核對費額，每建號200元。
- ◆ 新增建物分割、合併、部分滅失轉繪費額。
- ◆ 調整平面圖測量、平面圖轉繪；分割複丈；全部滅失；基地號/門牌號勘查項目之費額。

	申辦項目	收費基準
建物第一次測量	《地測》§282	位置圖測量費+平面圖測量費
	《地測》§282-1	位置圖轉繪費+平面圖轉繪費
	《地測》§282-2	成果圖核對費+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建物複丈	合併	複丈費+轉繪費
	分割	複丈費+轉繪費
	部分滅失	測量費+轉繪費
	基地號勘或門牌號勘查	勘查費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滅失勘查	勘查費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地測》
§282-2
委外轉繪

《地測》
§282-3
專技簽證

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複丈 應檢附規定共通格式電子檔

- ◆ 委外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請以內政部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SBpublic) 製作。



提供建物平面圖、位置圖之數值製作，建物成果圖掃描影像資料管理。
(網址：<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



- ◆ 應繳交符合共通格式電子檔，未檢附者，應另繳納每建號600元數值化作業費，由登記機關製作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申請「轉繪建物位置圖」應檢附經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 ◆ 建物位置圖申請以轉繪方式辦理者，應檢附經實地測繪且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

沒有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該怎麼辦？

未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登記機關應請申請人補正檢附之，或請申請人修正申請書並補繳規費（每棟4,000元）後，由登記機關排定日期辦理實地測量後製作成果圖。



112年5月1日新制實施

建物測量篇

附屬建物「陽臺」之測繪， 以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者為限

- ◆ 附屬建物「陽臺」之認定，除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應標註「陽臺」外，並應審認是否屬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尺寸及面積檢討設置之「陽臺」。

建築
施工

建物
測量

建物
登記

不動產
交易

建築
技術

